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獲豁免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迪訂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以重續向康迪集團供應本集團所製造之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27,600,000元、人民幣295,900,000元及人民幣384,600,000元。

(B) 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以重續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所製造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100,000元、人民幣2,725,200,000元及人民幣3,270,200,000元。

(C) 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供應，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同意採購本集團製造之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7,700,000元、人民幣189,300,000元及人民幣247,200,000元。

(D) 領克倉庫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克訂立領克倉庫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而領克集團同意採購領克集團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之倉庫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領克倉庫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1,200,000元、人民幣103,800,000元及人民幣182,900,000元。

(E) 商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商務服務協議，以重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務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商務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56,800,000元、人民幣482,000,000元及人民幣661,600,000元。

獲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679,9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

- (i) 康迪由(a)吉利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26.08%及23.92%權益，而兩者均由李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41%權益)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及(b)康迪車業擁有50%權益，而康迪車業由康迪科技間接全資擁有；
- (ii) 領克由(a)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擁有50%權益；(b)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豪情擁有20%權益；及(c)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投資擁有30%權益；及
- (iii)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領克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資產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及資產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迪訂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康迪

於本公佈日期，康迪由(i)吉利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26.08%及23.92%權益，而兩者均由李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41%權益)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及(ii)康迪車業擁有50%權益，而康迪車業由康迪科技(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間接全資擁有。康迪集團主要從事電動車及汽車部件之研發，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汽車租賃服務、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指涉事項

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供應，而康迪集團同意採購本集團製造之汽車零部件。康迪集團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將予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將由康迪集團用於組裝電動車整車成套件。

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汽車零部件售價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售價} = C \times (1 + 8.59\%)$$

當中：

C = 生產汽車零部件產生之實際成本加相關稅項。

利潤率8.59%乃由本公司與康迪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8.59%。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終止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之書面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康迪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 車零部件	15,563	37,945	21,836	252,137	317,991	317,991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	12%	7%(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乃主要由於康迪集團之銷售低於預期所致。儘管電動車技術於過往十年已取得重大進展，但仍然處於發展階段，而電動車尤其是低端汽車(一般特點為速度較慢、充電時間較長等，而康迪專注經營該類汽車)之銷售增長及市場受歡迎程度受到技術及基建限制所局限，例如充電時間較長、持續行駛距離較短以及中國缺乏公共充電設施。然而，隨著近期之技術發展及中國政府之持續支持，市場普遍預期中國電動車行業即將踏入快速增長階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	227,586	295,862	384,621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作出之汽車零部件預計銷量，乃經參考康迪集團按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之電動車預計銷量後釐定；(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產生之汽車零部件估計生產成本；及(iv)較估計生產成本高出8.59%之利潤率。經考慮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一段所述過往之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低28%及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將逐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段落所載近期之技術發展及中國政府之持續支持為中國電動車行業帶來預期增長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吉利控股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供應，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採購本集團製造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轉售予知豆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分銷予終端客戶。於本公佈日期，知豆由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6.44%及73.56%權益。知豆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發動機、銷售電動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為免生疑慮，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將由本集團專門為知豆集團製造，與(i)根據服務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所銷售者；及(ii)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所銷售者有所不同。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整車成套件並非由吉利控股集團分銷予終端客戶(相反，吉利控股集團將整車成套件最後組裝為整車，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其後向本集團返售整車，以分銷予終端客戶)。根據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產品為電動車之整車(而非整車成套件)，以利用僅有若干吉利控股集團附屬公司能符合資格獲得中國部分地區之中國政府所授出新能源汽車補貼之優勢，而該等補貼可有效降低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電動車之價格，故此對促進本集團在該等地區銷售電動車屬至關重要。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將向吉利集團銷售之電動車整車為提供予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吉利集團之附屬公司)最終使用，該公司經營中國本地首家專注於新能源約車及移動服務的曹操專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協議及電動車協議。就上述原因而言，本集團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服務協議及電動車協議將予銷售之產品之定價基準各異。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電動車之整車成套件售價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售價} = C \times (1 + 9.48\%)$$

當中：

C = 生產電動車整車成套件產生之實際成本加相關稅項。

利潤率9.48%乃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參考生產相近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中位數9.48%(如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終止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之書面協議；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之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供 應電動車之整車成套件	128,283	826,894	175,044	1,185,914	1,092,827	1,107,124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1%	76%	16%(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

上表所示年度上限使用率之波動乃主要由於知豆集團於期內的銷售出現波動所致，而此銷售波動影響吉利控股集團對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之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偏低乃主要由於知豆集團於年內的銷售低於預期所致。儘管電動車技術於過往十年已取得重大進展，但仍然處於發展階段，而電動車尤其是低端汽車(一般特點為速度較慢、充電時間較長等，而知豆專注經營該類汽車)之銷售增長及市場受歡迎程度受到技術及基建限制所局限，例如充電時間較長、持續行駛距離較短以及中國缺乏公共充電設施。然而，隨著近期之技術發展及中國政府

之持續支持，市場普遍預期電動車行業即將踏入快速增長階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大幅改善，乃由於知豆集團於年內的銷售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電動車 之整車成套件	2,180,120	2,725,150	3,270,180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作出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預計銷量，乃經參考知豆集團按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之電動車預計銷量後釐定；(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產生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生產成本；及(iv)較估計生產成本高出9.48%之利潤率。誠如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由於近期之技術發展及中國政府之持續支持為中國電動車行業帶來預期增長，知豆集團之銷售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逐步上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知豆集團之電動車銷售預期按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增加所致，而此電動車銷售預期增加將推動市場對本集團所供應電動車之整車成套件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吉利控股及領克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訂約方」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由(i)浙江吉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ii)浙江豪情(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20%權益；及(iii)沃爾沃投資(沃爾沃汽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公司)擁有30%權益。領克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零件售後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供應，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同意採購本集團製造之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汽車零部件售價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售價} = C \times (1 + 5.14\%)$$

當中：

C =生產汽車零部件產生之實際成本加相關稅項。

利潤率5.14%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5.14%。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領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擬定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早前並無向吉利控股集團或領克集團銷售本集團所生產之汽車部件，故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 供應汽車零部件	157,712	189,274	247,202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作出之汽車零部件預計銷量，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汽車零部件之估計產能及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部份；(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產生之汽車零部件估計生產成本；及(iii)較估計生產成本高出5.14%之利潤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領克倉庫服務協議

領克倉庫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領克

有關領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領克倉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而領克集團同意採購領克集團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之倉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租賃、儲物架及可移動設備租賃、倉庫管理等)。

本集團提供倉庫服務予領克集團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領克倉庫服務協議，領克應付本公司之倉儲費用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將基於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領克集團提供之條款。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領克倉庫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領克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終止領克倉庫服務協議之書面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領克倉庫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領克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擬定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早前並無向領克集團提供倉庫服務，故領克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集團根據領克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費用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領克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倉庫服務 應付之倉儲費用	61,196	103,824	182,889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倉儲費用之現行市價(報價為存儲貨物之估計銷售收益百分比)；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存儲於本集團根據領克倉庫服務協議提供倉庫服務之倉庫之領克集團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之估計銷售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領克倉庫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領克倉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商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本公司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購買若干商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會展會議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商務服務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商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根據類似服務現行市價計算，且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或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商務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商務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商務服務協議可被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終止商務服務協議之書面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布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所購買商務服務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商務服務之服務費	30,110	92,114	65,838	88,692	107,712	126,732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34%	86%	52%(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商務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商務服務之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擬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商務服務之服務費	356,841	481,998	661,550

釐定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商務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所需國內國際商旅及會展會議之估計數目，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業務量釐定；及(iii)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會展會議相關服務之估計平均價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大幅上升，乃因計入本集團之預計業

務增長量及商務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預訂住宿及交通工具等方面，加上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項下之預訂機票服務之事實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務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商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獲豁免關連交易

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本公司

指涉事項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

本集團擬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自吉利控股集團購買的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生產研發之進口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

代價

目標資產之代價應等於目標資產於向本集團交付目標資產當日之賬面值，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679,871,373元。代價將由本集團於(i)目標資產交付予本集團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50%；及(ii)本集團完成終檢驗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50%。

目標資產之最大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預期目標資產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資產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資產收購協議可被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終止資產收購協議之書面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布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資產收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資產收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I)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獲豁免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相關汽車零部件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訂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及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將可增加本集團產能利用，改善營運效率，擴大規模效益，進一步節省本集團整體成本，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收入。

董事亦認為訂立商務服務協議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吉利控股集團擬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務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加上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長期合作關係，預期吉利控股集團擬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更加切合本集團需求。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只有吉利控股集團有資格享受進口設備之關稅及增值稅減免，這將有效減少有關設備的採購成本。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資產收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資產收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述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之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會或將繼續(視乎情況而定)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及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就本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及電動車整車成套件而言，本集團將定期監控相關製造成本項目以及其他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以確保汽車零部件及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之售價屬正確釐定。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將定期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且恰當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領克倉庫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就類似倉庫服務獲取多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之後將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價格相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商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就類似商務服務獲取多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之後將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價格與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上述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協議條款規管進行，而條款為

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

- (i) 康迪由(a)吉利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26.08%及23.92%權益，而兩者均由李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41%權益)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及(b)康迪車業擁有50%權益，而康迪車業由康迪科技間接全資擁有；
- (ii) 領克由(a)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擁有50%權益；(b)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豪情擁有20%權益；及(c)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投資擁有30%權益；及
- (iii)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領克及吉利控股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資產收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己就批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及資產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商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展覽及會議服務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總協議，而該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電動車整車成套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總協議，而該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迪就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總協議，而該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目標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商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商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會展會議相關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一部汽車所需之全套部件
「整車」	指	整車，最終組裝後之完整汽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吉利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ii)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iii)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iv)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v)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吉利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	指	吉利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康迪」	指	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吉利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26.08%及23.92%權益；及(ii)康迪車業擁有50%權益
「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迪就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康迪集團」	指	康迪及其附屬公司
「康迪車業」	指	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康迪科技間接全資擁有
「康迪科技」	指	康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倉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領克就本集團向領克集團提供倉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租賃、儲物架及可移動設備租賃、倉庫管理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4.41%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本集團擬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生產研發之進口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沃爾沃汽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知豆」	指	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寧波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26.44%及73.56%權益
「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電動車整車成套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知豆集團」	指	知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